

股票代號：6727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公司章程	4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 壹、開會程序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F）

主席：鄒貴銓 董事長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申請股票上櫃案。

(三)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



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809,92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809,9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

2.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2. 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預計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36,104,250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櫃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近幾年亞泰金屬逐步強化企業體質，提升公司整體效率與效能，持續提高工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不斷提升設備品質及生產效率，以期能為本公司帶來新契機，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茲將一百零八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運概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79,033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93,561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成長；而在獲利上，隨著營業額上揚，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增 26,368 仟元，成長幅度 29.75%，合併稅後淨利為 93,56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79,033	100.00	626,836	100.00	152,197	24.28
營業毛利	222,967	28.62	205,204	32.74	17,763	8.66
營業利益	115,005	14.76	88,637	14.14	26,368	29.75
稅前淨利	120,204	15.43	116,463	18.58	3,741	3.21
稅後淨利	93,561	12.01	90,482	14.43	3,079	3.40
每股盈餘(元)		5.18		5.05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1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9	24.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71	49.10
		稅前純益	66.59	64.51
	純益率(%)	12.01	14.43	
每股盈餘(元)	5.18	5.0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高精密製程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並具有高度的機電整合技術，優異的遠端操控與維護能力，且憑藉其優異塗佈貼合相關領域技術，於塗佈應用市場上擁有其競爭之優勢。茲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

1. 優化「奈米銀絲生產塗佈機構」，加強導電膜漿料塗佈之導電性，有效降低膜面電阻值。
2. 推出新一代 CCL 立式含浸機，導入自動裁切接布捲取系統，以靜電方式完成接布，提升智能化生產功能。
3. 藉由熱板設計與材料應用創新，有效解決一般材質可能會產生之汙染，並減少沾膠問題。

###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近年印刷電路板規格不斷提升，繼之而起的 5G 商機，帶動產業往高速高頻和高密度之精密材料應用邁進，在電動車方面之需求亦逐漸形成新的成長引擎，推動著 PCB 產業的新趨勢；當此之際，本公司致力於 CCL 專用設備及各式水平塗佈貼合設備，除不斷精進研發能力，跨足更多上游材料產業，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以掌握市場先機與技術發展趨勢，以期為本公司挹注新一波的營運與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在 109 年發展策略將持續深化以下方向：

1. 持續在既有的含浸設備領域內深耕，強化設備性能，並將積極投入應用於 5G 通訊專用鐵氟龍基板與航太碳纖複合材、陶瓷漿塗佈 (MLCC)、電工膠帶等不同應用領域之新產品開發，並強化上下游之合作開發案，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
2. 朝系統智能化之目標發展，建立產線設備聯網機制，廣泛運用各段設備管理，建立智慧分析模組，提供給客戶最佳化產線資訊。
3. 持續優化產品成本優勢，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以有效降低設備成本。
4. 面對塗佈設備的新應用領域與新市場持續擴大，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產能提升計畫。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產業景氣循環瞬息萬變，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鄧貴鈺



總經理：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魏章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報。 (<del>公發後、興櫃、除報告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上櫃後、除財務報告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del>)</p>	<p>修正為同法令條文之說明。</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修訂紀錄更新。</p>	<p>-</p>	<p>更新版次、日期及修訂紀錄。</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亞泰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總金額為新台幣 779,033 仟元，其中屬於設備之銷售部分金額為新台幣 718,439 仟元，由於設備之銷售有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及抽核期後收款時點，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亞泰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9,154	14	\$ 274,530	19
11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972	3	118,253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2,657	1	15,18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7,128	1	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67,183	13	147,60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66	-	5,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七)	555,357	45	440,420	31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十五)	9,800	1	22,3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1,053	6	227,21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5,150	84	1,256,732	87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204	-	1,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85,337	15	177,56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4,70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82	-	1,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10,003	1	8,9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7	-	3,4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363	16	193,363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7,513	100	\$ 1,450,1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2,200	3	\$ 179,9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10,804	41	526,431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01	-	2,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55,215	13	256,602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0,106	3	43,5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6,894	1	13,7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16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13	1	12,6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8	-	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3,574	62	1,035,123	7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88	-	2,0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9	1	3,9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0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32	-	6,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83	1	12,156	1
2XXX	負債總計	787,457	63	1,047,279	7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521	14	180,521	13
3200	資本公積	2,532	-	2,0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92	5	54,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005	18	167,84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498	23	222,787	15
3400	其他權益	( 4,493)	-	( 2,50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0,056	37	402,823	28
3XXX	權益總計	460,056	37	402,823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513	100	\$ 1,450,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銘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779,033	100	\$ 626,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 556,066)	( 71)	( 421,632)	( 67)
5900	營業毛利	222,967	29	205,204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8,776)	( 3)	( 28,403)	( 5)
6200	管理費用	( 62,967)	( 8)	( 60,58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84)	( 3)	( 27,545)	(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八）	65	-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962)	( 14)	( 116,567)	( 19)
6900	營業淨利	115,005	15	88,63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0,946	1	12,3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72)	( 1)	18,358	3
7050	財務成本	( 1,175)	-	( 2,84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9	-	27,826	4
7900	稅前淨利	120,204	15	116,46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26,643)	( 3)	( 25,981)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93,561	12	90,482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7	-	8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3)	-	(\$ 160)	-
8310		<u>1,254</u>	-	<u>71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92)	-	( 1,4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98</u>	-	<u>334</u>	-
8360		( 1,994)	-	( 1,0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740)	-	( 3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821</u>	<u>12</u>	<u>\$ 90,121</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5.18</u>		<u>\$ 5.05</u>	
9810	稀 釋	<u>\$ 5.16</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204	\$ 116,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5)	34
A20100	折舊費用	11,060	7,423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674
A20900	財務成本	1,175	2,8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452)	( 11,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20	( 14,2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70	( 962)
A31130	應收票據	( 7,083)	7,220
A31150	應收帳款	( 23,110)	( 39,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74	( 4,265)
A31200	存 貨	( 114,917)	( 258,360)
A31230	預付款項	17,501	( 7,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7	( 382)
A32125	合約負債	( 15,627)	279,956
A32130	應付票據	( 2,001)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 101,379)	130,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77)	11,302
A32200	負債準備	( 6,660)	( 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8)	( 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5)	( 8,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11,686)	225,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58	11,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5)	( 2,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997)	( 9,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5,100)	224,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6,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7)	( 15,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8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6,2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1,9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47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210,692</u>	<u>( 180,7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9,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9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104)	( 27,0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5,7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750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一)	5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4,908)</u>	<u>71,9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060)	1,1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5,376)	116,6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530</u>	<u>157,8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154</u>	<u>\$ 274,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總金額為新台幣 654,525 仟元，其中屬於設備之銷售部分金額為新台幣 619,433 仟元，由於設備之銷售有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及抽核期後收款時點，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831	13	\$ 226,366	16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972	4	118,253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8,709	1	13,51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	-	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41,959	13	133,8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九)	8,286	1	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07	-	4,9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42,213	39	393,419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167	-	9,9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1,053	6	227,21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1,997	77	1,128,690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62,234	6	56,971	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83,763	16	175,048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13	-	1,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892	1	5,8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7	-	3,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939	23	244,746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6,936	100	\$ 1,373,4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42,200	4	\$ 179,9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23,097	38	460,411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01	-	2,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6,020	11	237,26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41	-	17,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1,668	3	35,7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515	1	12,2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44	1	12,4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5	-	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6,041	58	958,457	7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88	-	2,0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809	1	3,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42	-	6,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39	1	12,156	1
2XXX	負債總計	656,880	59	970,613	71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521	16	180,521	13
3200	資本公積	2,532	-	2,0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92	6	54,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005	19	167,84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498	25	222,787	16
3400	其他權益	(4,495)	-	(2,501)	-
3XXX	權益總計	460,056	41	402,82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6,936	100	\$ 1,373,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貴銘



經理人：黃禹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54,525	100	\$ 542,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 451,508)	( 69)	( 360,053)	( 66)
5900	營業毛利	203,017	31	182,710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九）	( 1,985)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310)	( 3)	( 26,079)	( 5)
6200	管理費用	( 53,457)	( 8)	( 52,20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84)	( 4)	( 27,545)	(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八）	65	-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986)	( 15)	( 105,863)	( 20)
6900	營業淨利	105,046	16	76,8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0,038	2	11,9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72)	( 1)	18,293	3
7050	財務成本	( 875)	-	( 2,8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740	1	9,6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1	2	37,08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9,377	18	\$ 113,93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5,816)	( 4)	( 23,450)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561</u>	<u>14</u>	<u>90,48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67	-	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13)	-	( 160)	-
8310		<u>1,254</u>	<u>-</u>	<u>71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92)	-	( 1,4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98	-	334	-
8360		( 1,994)	-	( 1,0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40)	-	( 3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821</u>	<u>14</u>	<u>\$ 90,12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8		\$ 5.05	
9810	稀 釋	<u>\$ 5.16</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分	配	之	其他權益項目		出	總	
																額	額			額
A5	\$ 180,521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	-	-
T1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80,521	2,016	54,944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CT7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80,521	\$ 2,532	\$ 63,992	\$ 2,501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貴欽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陳秀如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377	\$ 113,9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5)	34
A20100	折舊費用	8,013	6,506
A20200	攤銷費用	722	674
A20900	財務成本	875	2,846
A21200	利息收入	( 9,571)	( 11,1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740)	( 9,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8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72	( 14,6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759	( 1,573)
A31130	應收票據	45	( 45)
A31150	應收帳款	( 11,630)	( 34,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19)	14,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3	( 4,333)
A31200	存 貨	( 48,794)	( 245,307)
A31230	預付款項	7,751	( 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7	( 382)
A32125	合約負債	( 37,314)	252,319
A32130	應付票據	( 2,001)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 111,254)	118,8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38)	16,0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99)	10,981
A32200	負債準備	( 7,009)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8)	( 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5)	( 8,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3,410)	209,10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877	\$ 10,8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75)	( 2,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62)	( 4,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5,470)	212,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6,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7)	( 15,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8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50,2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1,9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791	( 184,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9,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9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104)	( 27,0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5,7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750
C09900	其他(附註二十)	5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73,288)	71,9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68)	2,5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1,535)	102,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366	124,0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31	\$ 226,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 附件五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189,2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3,8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1,443,048
本期淨利		93,561,8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356,19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3,3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3,655,4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2元)(股數18,052,125股)	(36,104,250)	(36,104,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551,166

董事長：鄒貴銓



總經理：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六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u>，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u>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三項。</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p>	<p>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u>概要及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修訂紀錄更新。</p>	<p>-</p>	<p>更新版次、日期及修訂紀錄。</p>

## 附錄一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由總經理室擔任，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B. 營業狀況報告。
- C.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 D.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E.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報。(公發後、興櫃-除報告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上櫃後-除財務報告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

3.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此條於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後試用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2.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4.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5.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6.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8.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本議事規範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 附錄二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是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

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概要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及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另議案討論中主席認為必要者亦得宣布暫停會議討論，並得以適當時間宣布續行會議。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4月30日。

### 附錄三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發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與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 貴 銓



#### 附錄四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052,12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66,255 股。
-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6,6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04 月 25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鄒貴銓	1,638,272	9.08%
董事	黃源財	286,638	1.59%
董事	林澤銘	800,000	4.43%
董事	張峻誠	738,157	4.09%
獨立董事	魏章發	0	0%
獨立董事	賴彌鼎	0	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63,067	19.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